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如是需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象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立体车库及部分区域钢结构防腐防锈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立体车库及部分区域钢结构防腐防锈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陕西象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855.759276万元，资产总额为161.14784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象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